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关于启迪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收购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七年八月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关于启迪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收购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委派张永福、温秀琴律师担任中航讯收购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及收购人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予以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

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情一致。

3.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等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等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等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情，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航讯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为本次启迪数字收购中航讯事项所提交的备案文件一起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并以勤勉尽责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 义.....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7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8
(三)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要业务情况	10
(四)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	16
(五)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16
(六)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17
(七)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8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8
(一)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18
(二) 公众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9
(三)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9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20
(一) 收购方式	20
(二) 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21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22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22
(一) 收购目的	22
(二) 后续计划	23
六、本次收购对中航讯的影响及其规范措施.....	24
(一) 中航讯的独立性.....	24
(二) 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25
(三) 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25
(四)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6
七、收购人与中航讯的重大交易	27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中航讯股票的情况.....	27
九、其他补充披露意见.....	28
十、结论意见.....	2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航讯、公司、被收购方、公众公司	指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一、启迪数字	指	启迪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收购人二、一致行动人	指	李英和
收购人	指	启迪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李英和
启迪控股、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指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指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关于启迪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启迪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 20,992,000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收购	指	启迪数字通过认购中航讯发行的 20,992,000 股股票成为中航讯第一大股东，同时与中航讯董事长李英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从而实际控制中航讯的行为
本次收购完成	指	中航讯向启迪数字定向发行的 20,992,000 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启迪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签订的《股份认

		购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启迪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中航讯董事长李英和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启迪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李英和。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一、启迪数字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一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启迪数字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启迪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2UN57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东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A座15层153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31日至2035年12月30日

根据收购人一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启迪数字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
----	--------	--------	------

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启迪数字持有中航讯 200 万股股份。

2、收购人二、一致行动人李英和的基本情况

李英和，男，汉族，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5260119701026****，住北京市昌平区。1994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商业管理干部学院，财务管理专业专科学历。1996 年至 1998 年曾在北京西城区展览路社区服务公司工作，1999 年至 2008 年在北京速波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至 2011 年在北京中航讯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5 年 12 月任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李英和持有中航讯 14,857,919 股股份，启迪数字与李英和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协议》，生效时间为本次收购完成之日。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之规定，李英和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之一，但李英和不参与认购公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收购人启迪数字的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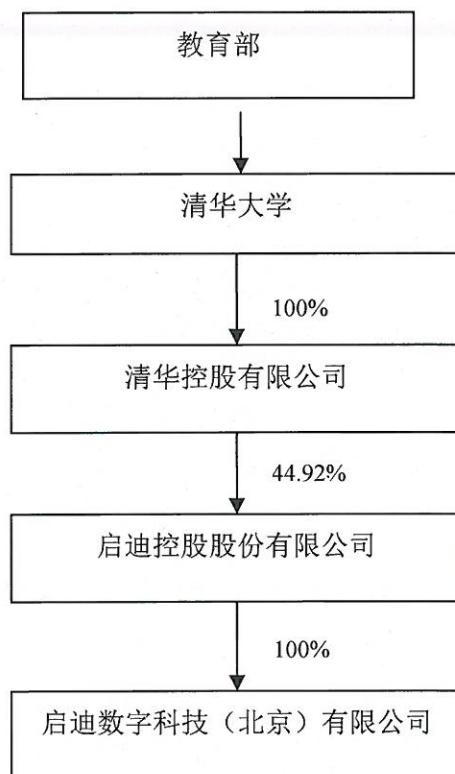
根据《收购报告书》、启迪数字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迪控股持有启迪数字 100% 的股权，为启迪数字的控股股东。根据启迪控股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启迪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启迪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22611575Q；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创新大厦 A 座 16 层；法定代表人为王济武；注册资本为 72576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咨询；规划管理。（企业

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00 年 7 月 24 日至长期。

2、收购人启迪数字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启迪数字的股权结构如下：



如上图所示，启迪控股持有收购人 100% 股权，清华控股持有启迪控股 44.92% 的股权，是启迪控股的控股股东，为启迪数字及启迪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为清华大学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清华大学的行政主管部门为教育部，因此教育部是收购人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清华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清华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985670J；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科技大厦）A 座 25 层；法定代表人为徐井宏；注册资本为 25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

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人员培训；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高科技企业孵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1992 年 8 月 26 日至长期。

3、一致行动人李英和为自然人，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要业务情况

1、收购人二、一致行动人李英和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有北京联泰信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	50	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提供点子、创意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速波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	5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家庭劳务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京仪通卡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0	50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项目投资；企业管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港电讯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	50	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收购人启迪数字的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启迪控股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24 日，以科技服务为主营业务，根据《收购报告书》、启迪控股 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京会兴审字第 08010925 号），启迪控股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启迪实业（北京）有限公司	科技投资，投资管理	10,000	100
2	启迪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	31,000	100
3	北京华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出租办公用房	18,000	100
4	启迪教育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教育投资、教育管理与咨询	30,000	100
5	启迪商学（北京）教育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育培训、咨询	5,000	100
6	启迪酒店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技术开发	38,000	47.37
7	启迪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50,000	100
8	启迪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0,000	100
9	北京启迪冰雪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冰雪运动项目投资与管理	15,000	100
10	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0,000	100
11	Tusholdingskorea	科技园开发	-	100

12	Tuspark Venture Investment Ltd, (启迪创投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31,636.26	100
13	Tuspark Innovation Venture Limited (启迪创业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3,737.74	100
14	启迪科华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 美元	100
15	启迪科创有限公司	海外投资平台	1 美元	100
16	广州启迪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 房地产咨询服务。	1,000	60
17	北京启迪临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2,700	88.89
18	北京启迪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1,000	55.21
19	启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20,000	55
20	上海多媒体谷投资有限公司	科技园开发、建设与运营; 科技投资	10,000	48.5
21	安徽启迪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园开发、建设与运营; 科技投资	38,578.95	40.43
22	广东启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园项目的建设、投资、开发、管理和服务; 自有房屋租赁; 新兴产业领域内的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 技术转移与科技成果转化; 经济项目开发; 技术开发;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	12,000	100
23	启迪(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经济贸易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 市场调查;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出租办公用房; 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 房地产咨询; 规划管理。	17,600	100
24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 项目投资	103,690.0905	39.35

25	启迪（海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规划管理。	10,000	70
26	北京启迪茂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1,000	60
27	北京启迪茂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物业管理；专业承包；销售商品房、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设备；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	20,000	60
28	北京启迪大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房地产咨询、规划	25,000	100
29	北京启迪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清洁能源项目开发与投资	15,359.85102	58.4
30	北京启迪清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技术开发、光伏电站设计、施工	463.7	70
31	浙江中意启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园开发、建设与运营；科技投资	10,000	49
32	Talent Mind Global Limited	海外投资平台	2 美元	100
33	启迪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环境治理；企业管理。	20,000	100
34	启迪（海南）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职业技能培训及信息咨询；教育投资、健康产业投资；健康信息咨询；养生养老服务与咨询；新能源、环境保护科技新技术的研发；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	3,000	70
35	启迪科技城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科技城项目开发；项目投资	80,000	100

3、收购人启迪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清华控股成立于 1992 年 8 月，注册资本 25 亿元。作为清华大学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负责经营管理清华大学全部科技型企业，是清华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的平台和孵化器。

清华控股负责权限内国有资本、股权的经营和管理，主要从事科技成果产业化、高科技企业孵化、投资管理、资产运营和资本运作、技术信息咨询等。目前，清华控股经营性资产主要集中在信息技术、能源环保、生命健康、科学技术与知

识服务和资产管理等领域。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清华控股《关于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清华同方光盘电子出版社	出版科技、文化娱乐和社会教育方面的电子出版物	500	100
2	清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控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6200(港币)	100
3	北京紫光嘉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50	100
4	《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有限公司	编辑、出版、发行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	3,000	100
5	北京清华液晶技术工程研究中心	液晶显示器械、精细化工(除化学危险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	4,500	85
6	青清创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1,000	70
7	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等	300,000	100
8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600,000	100
9	北京紫光泰和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专业承包；污水资源化处理、废弃物生态化处理；开发生物工程	3,000	74.5
10	清控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5,000	100
11	清控三联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等	5,000	100
12	北京荷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30,000	100
13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00,000	100

14	慕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应用软件服务；电脑动画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常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文艺创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20,000	100
15	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出版本校设置的学科、专业、课程所须教材；本校教学所需要的参考书、教学工具书；与本校主要专业方向相一致的学术专著、译著	35,000	100
16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版权转让代理服务；著作权代理服务	70,000	100
17	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Ⅱ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产销售医疗器械：Ⅲ类：Ⅲ-6840 体外诊断试剂，Ⅱ类：Ⅱ-6840-8 基因和生命科学仪器；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37,650	69.32
18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等	100,000	100
19	清控人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60,000	100
2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对外派遣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商用密码产品生产、销售；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生产、销售等	296,389.8 951	25.42
21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保险兼业代理；委托生产、经营经国家批准的片剂、硬胶囊、颗粒剂、口服液、软胶囊、保健食品	67,000	51
22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土地、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的开发、销售商品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72,576	44.92
23	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200,000	100

根据以上情况以及收购人的声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与公众公司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同时启迪数字及其控股股东亦做出了相应的规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

“（三）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四）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根据启迪数字提供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启迪数字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的法人机构，并且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证券账号：0800339381），符合上述规定。

同时，启迪数字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英和均为公众公司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五）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启迪数字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信息查询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迪数字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机构或岗位，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机制，同时，启迪数字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同时，自然人李英和作为一致行动人，亦出具了相关承诺，声明其不存在上述不得收购的情形及《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也不存在依据国家发改委、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联合颁布的《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证监发〔2016〕6号）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或者其他领域的各级政府监管部门列入失信者名单等“黑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综上，根据启迪数字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收购人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迪数字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李英和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等公开查询系统并根据启迪数字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迪数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赵东	董事长、总经理	男
蔡晓卫	董事	男
杨明	董事	男
樊建文	监事	男

根据收购人的声明以及上述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的声明》

和《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收购人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收购人均是公众公司的股东，启迪数字持有公众公司200万股股份，一致行动人李英和持有公众公司14,857,919股股份同时担任公众公司的董事长职务。本次收购前，李英和与公司股东张慧、倪军为一致行动人并共同控制公众公司，是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李英和与杨永生分别持有北京联泰信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速波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京仪通卡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港电讯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0%的股权，杨永生系中航讯主要股东之一张慧的配偶。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已按照规定在《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了其主体资格信息，收购人具有签署和履行《股份认购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依法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5月5日，启迪数字第一届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了2017年第七次会议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议案》，同意启迪数字投资入股中航讯，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并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取得实际控制人地位。

2017年7月6日，启迪数字的股东启迪控股做出了2017年第九次股东决定：同意启迪数字投资入股中航讯的整体方案。

收购人二李英和因其与启迪数字的一致行动关系成为收购人，不参与认购本次中航讯发行的股份，同时李英和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需要就本次收购事项获得任何批准和授权。

（二）公众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8月25日，中航讯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就定向发行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因董事李英和与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启迪数字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协议》，与前述《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同时董事张慧、倪军作为李英和的一致行动人亦回避表决，因此，该两项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其他无关联关系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通过。同时，本次董事会通过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中航讯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但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 1、中航讯须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

- 2、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
- 3、收购人启迪数字需就本次收购履行向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获得目前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本次收购尚需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履行收购人启迪数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程序，并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收购方式

根据启迪数字与被收购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启迪数字与中航讯董事长李英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本次收购的方式为启迪数字通过以现金认购中航讯定向发行的股票，并与中航讯董事长李英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获得中航讯的控制权。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启迪数字将合计持有中航讯 2299.2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30.82%，成为中航讯的第一大股东。因中航讯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李英和、张慧、倪军，三人通过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公司，在启迪数字与李英和签署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同时，李英和、张慧、倪军签署了解除原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并于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生效时立即生效。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启迪数字与李英和作为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849,919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50.73%，启迪数字通过直接持股以及一致行动所控制的股份足以对公众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启迪数字将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启迪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将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收购将导致中航讯控制权发生变化，启迪数字将成为中航讯的控股股东，启迪数字的实际控制人将成为中航讯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同时，启迪数字亦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启迪数字因本次股票发行所获得的股份，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之规定，李英和作为启迪数字的一致行动人，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的规定，同时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其所持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1、《股份认购协议》

2017 年 08 月 25 日，启迪数字及中航讯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为：启迪数字认购中航讯发行的股份 2099.2 万股，每股价格 3.05 元，全部认购款共计 64,025,600.00 元由启迪数字以现金方式支付，启迪数字认购的股份自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限售一年，该协议自中航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内容外，双方就本次股票发行的承诺事项、违约责任、风险揭示、生效、保密、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事项亦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2、《一致行动协议》

2017 年 08 月 25 日，启迪数字与李英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中采取一致行动，该协议就一致行动的具体内容、特别事项、双方声明保证和承诺、一致行动的期限、协议的生效和变更、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

3、一致行动解除协议书

2017 年 08 月 25 日，中航讯目前的实际控制人李英和、张慧、倪军签署了

解除其一致行动的协议书，该协议将于本次收购完成、启迪数字与李英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立即生效，在该协议生效之前，各方之间原一致行动协议继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认购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解除协议书系各当事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侵害中航讯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中航讯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为20,992,000股，每股价格为3.05元，认购资金总额为64,025,600.00元，全部由收购人启迪数字以现金方式支付，其资金来源为收购人启迪数字自有及自筹资金。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不涉及以证券等其他方式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启迪数字自有及自筹资金，本次收购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中航讯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启迪数字收购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合法。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声明，本次收购所涉及相关股份完成登记即本次收购完成后，启迪数字将成为中航讯的控股股东。启迪数字拟利用其母公司及自身在智慧交通领域的声誉、能力及其他资源，与中航讯形成良好的业务协同，帮助中航讯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和赢利能力。收购完成后，可借助控股股东的支持，开拓公司业务范围，为公司未来进行业务扩张奠定基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声明，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拟与中航讯其他股东讨论、协商，拟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积极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中航讯的主要业务、人员调整、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处置、人员聘用等方面进行优化。具体如下：

1、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专业的投后管理经验，帮助公司拓展业务渠道、梳理业务结构、对接市场资源、突出主营业务并适当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将积极推进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创新与发展。

2、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目前收购人暂无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在 12 个月内对中航讯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

3、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目前收购人暂时对中航讯组织结构没有调整的计划。但为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长远、健康发展，收购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的组织结构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目前收购人暂无对中航讯《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中航讯《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中航讯实

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5、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目前收购人暂无对中航讯或其子公司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中航讯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中航讯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相应处置。

6、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目前收购人暂无对中航讯人员聘用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收购人承诺在制定和实施以上相应调整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的收购目的及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六、本次收购对中航讯的影响及其规范措施

（一）中航讯的独立性

根据收购人以及启迪数字控股股东作出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航讯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身份影响中航讯的独立性，保持中航讯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中航讯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中航讯资金。且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中航讯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有利于维护中航讯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收购人以及启迪数字控股股东分别承诺：

“1、本承诺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中航讯以外的企业与中航讯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中航讯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中航讯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航讯及中航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中航讯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中航讯借款或由中航讯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中航讯的资源或资金；

5、本承诺人不利用股东地位或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中航讯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中航讯以外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或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中航讯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中航讯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规范收购人与中航讯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公交相关的软硬件系统开发、生产和销售。收购人

及启迪数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主要从事的业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要业务情况”。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和公众公司的说明，启迪数字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企业目前与中航讯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李英和所控制的企业目前与中航讯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启迪控股分别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中航讯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中航讯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如本承诺人或者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航讯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将立即通知中航讯，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中航讯及其子公司。

3、本承诺人在作为中航讯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本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中航讯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能够有效地避免收购人与中航讯之间的同业竞争。

（四）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就其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做出如下承诺：

“（1）作为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会对中航讯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航讯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收购人与中航讯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和公众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收购事实发生日（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日）前24个月内，李英和及其持股50%的北京速波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波曼”）与公众公司曾发生关联交易，主要为公众公司向速波曼销售商品、速波曼将其承租的厂房提供给中航讯子公司使用、速波曼与中航讯子公司资金拆借、李英和为中航讯贷款提供反担保等交易情形。详细内容可参见中航讯公开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8）以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45）。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中航讯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中航讯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中航讯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成交时间	买卖主体	买卖类别	成交数量	持有股票数量余额
1	2017.08.16	李英和	卖出	50万股	14,857,919股

2	2017.08.16	启迪数字	买入	199.9 万股	199.9 万股
3	2017.08.17	启迪数字	买入	0.1 万股	200 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中航讯股票的其他情况。

九、其他补充披露意见

(一)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航讯于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众公司在本次收购前无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为李英和、张慧、倪军，经核查上述报告的内容并根据原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如下情形：（1）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2）未解除公众公司为本人负债提供的担保；（3）损害公众公司或公众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或者具有前述情形尚未消除损害；（4）利用公众公司资源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二)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并拟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上公告。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中航讯及收购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收购人

均为公众公司在册股东，启迪数字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一致行动人李英和为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并且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长职务，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接签字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关于启迪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永福

经办律师(签字)：

张永福: 张永福

温秀琴: 温秀琴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